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固定收益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试行期间的交易行为,提高固定收益证券交易效率和市场流动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包括交易商之间的交易和交易商与客户之间的交易。

交易商之间的交易,指交易商之间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报价或询价方式买卖在本平台挂牌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

交易商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指具有经纪业务的交易商可与其客户协议交易在本平台挂牌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交易商应确保协议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未经客户同意或未基于真实交易情况发送相关成交申报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商,指经本所核准,取得本平台交易参与资格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机构。

本办法所称一级交易商,指经本所核准,在本平台交易中持续提供双边报价及对询价提供成交报价(以下简称“做市”)的交易商。

第五条 交易商、一级交易商参加本平台交易,应当签署《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主协议》(见附件),并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六条 在本平台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的登记、存管和结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交易商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可向本所申请交易商资格:

(一)依法可参加固定收益证券的交易;

(二)证券公司作为申请人的,应具有证券自营业务资格,且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三)设有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业务的部门,配备合格的专业人员;

(四)具备安全可靠的技术系统,建立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五)最近两年内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被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本所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机构,不得申请交易商资格。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机构申请交易商资格时,应向本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业务资格批准文件;

(三)已经签署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主协议》;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的,本所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证券公司,可向本所申请一级交易商资格:

(一)取得本平台交易商资格;

(二)最近六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

(三)具备做市能力;

(四)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

(五)具有较强的固定收益证券市场研究能力;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优先取得一级交易商资格。

其他机构申请一级交易商资格的,本所可参照上述条件予以审核。

第十条 交易商申请一级交易商资格时,应向本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三)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业务的部门及人员情况说明;

(四)做市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最近两年在固定收益证券市场交易情况的报告;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的,本所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10个交易日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十一条 一级交易商对固定收益证券做市时,应选定做市品种,并报本所确认。

一级交易商至少应在本平台上挂牌交易的关键期限国债中的一只基准国债进行做市。本所定期对可以做市的具体基准国债进行公告。

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提高固定收益证券的交易效率,促进固定收益证券市场的发展,本所开发了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固定收益平台”),并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现将试行办法予以发布(见附件),并就相关实施通知如下。

一、固定收益平台的交易,自2007年7月25日起开始试行。

二、交易试行期间,试行办法适用于国债,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在固定收益平台的交易具体时间和相关要求,由本所另行通知。

三、交易试行期间,试行办法适用于交易商之间的交易,交易商与客户间的协议交易的具体时间和相关要求,由本所另行通知。

四、交易试行期间,固定收益平台的国债交易不计入本所国债指数。

五、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收费,按本所现行相关标准执行。交易试行期间,本所免收交易经手费等费用。

六、本通知未尽事宜,由本所另行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试行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

确定报价或待定报价,本平台对确定报价和待定报价按照价格高低顺序进行排列。

买卖报价为确定报价的,其他交易商接受报价后,经本平台验证通过后成交。

买卖报价为待定报价的,其他交易商接受报价后,原报价的交易商于20分钟内确认的,经本平台验证通过后成交;20分钟内未确认的,原报价自动取消。

报价交易中,交易商的每笔买卖报价数量为5000手或其整数倍,报价按每5000手逐一进行成交。

第二十六条 询价交易中,询价方每次可以向5家被询价方询价,被询价方接受询价时提出的报价采用确定报价。

询价方对被询价方提出的报价,由询价发出后20分钟内予以接受的,本平台即确认成交;20分钟内未接受的,询价、报价自动取消。

第二十七条 交易商的买卖申报经本平台确认成交后,本平台即依序提供成交结果。

本平台对外公开发布确定报价信息和成交行情。交易商采用匿名报价的,本平台只对外揭示其报价价格和数量信息,不披露报价方名称。

第二十八条 本平台挂牌的、可作为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质押券的固定收益证券,其质押券的提交和赎回可通过本平台申报。

一级交易商通过本平台提交的质押券,当日可用于集中竞价交易中的回购交易。其他交易商通过本平台申报提交的质押券,可于提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用于回购交易。

交易商通过本平台申报转回的质押券,当日不得卖出,但一级交易商履行做市义务时除外。

第四章 隔夜回购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隔夜回购,指交易商将持有的国债按本办法规定的市场价格卖出的同时,与买方约定在下一交易日(即到期日),再由卖方以本办法规定的市场价格向买方购回该笔国债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条 一级交易商做市证券账户内当日可用于交收的国债出现不足的,本所将根据《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主协议》的相关授权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本平台自动实行隔夜回购,以对该不足部分进行补券。

第三十一条 交易商在本平台注册的证券账户内的国债作为前条规定隔夜回购中的补券来源,但当日已经申报作为质押券的国债除外。交易商可申报其特定证券账户内的国债作为补券来源。

每日现券交易结束后,本平台统计当日各授权出借国债的交易商证券账户内相应单只国债的可出借数量(包括账户内存量国债和当日净买入的国债),按照从大到小的顺序确定前款规定的补券来源。

第三十二条 国债付息登记日,本平台不对一级交易商做市证券账户内的不足部分通过隔夜回购进行补券处理,一级交易商应在此前自行补足相应国债。

第三十三条 隔夜回购的期限为1天。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即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隔夜回购到期日,原卖方所购回的国债当日可以卖出。

第三十四条 隔夜回购实行“一次成交、两次清算”。其次清算价格为交易日对应国债的参考价格(净价)加上交易日对应国债的应付利息,到期清算价格与初次清算价格相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所对本平台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对异常交易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交易商、一级交易商违反本办法的,本所将依照相

关规则给予处罚,直至暂停或终止其交易商、一级交易商资格。

第三十七条 中国结算对严重违反其业务规则的交易商、一级交易商,可以提请本所限制其交易。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下列交易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本所可以决定临时停牌或停市:

(一)不可抗力;
(二)意外事件;
(三)技术故障;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已成交的交易,如存在重大差错或者显失公平等情形的,相关交易商可协商处理,并将协商结果报本所认可。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具有交易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接受客户委托通过本平台进行质押券提交或转回申报。

客户申报提交的回购质押券,可用于下一交易日用于集中竞价交易中的回购交易。

第四十一条 交易商对于自营的账户中持有的、在本平台挂牌的固定收益证券可以通过本平台进行转托管申报。

第四十二条 本平台的交易试运行期间,由本所确定并向市场公告。本所可根据需要调整交易试运行期间。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主协议

甲方:上海证券交易所

乙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

为保障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固定收益平台”)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丙方参与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试行办法》、本协议及甲方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条 丙方参与固定收益平台各类证券交易的结算,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交易登记结算暂行办法》、本协议、乙方的其他规定以及丙方与乙方签订的资金结算协议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丙方如为一级交易商,签署本协议即为明确授权甲方、乙方在其做市证券账户内当日可用于交收的国债出现不足时,于固定收益平台当日现券交易结束后,通过固定收益平台实行隔夜回购,自动除以不足部分进行补券。

第四条 丙方签署本协议,即为明确授权甲方、乙方将其证券账户内的国债(包括交易商存量国债和当日净买入的国债),自动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试行办法》及本协议规定的隔夜回购中的补券来源,当日已经申报作为质押券的现券除外。

丙方可向固定收益平台申报其特定证券账户不参与隔夜回购。

第五条 固定收益平台于每一交易日下午2时,统计当日各签署《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主协议》的交易商授权证券账户中国债的持有余额,以及一级交易商做市证券账户内当日可用于交收的国债不足的数额。对于该不足部分,固定收益平台将自动以匿名、零利率、一个交易日到期为条件通过隔夜回购进行补券。丙方授权证券账户内的国债,按照数量从大到小的顺序作为补券来源。

第六条 隔夜回购实行“一次成交、两次结算交收”,两次结算交收均由乙方提供净额担保交收。

第七条 丙方如为一级交易商,国债付息登记日,本平台不对其做市证券账户内的不足券源通过隔夜回购进行补券处理,丙方应在此前自行补足相应国债。

第八条 丙方违反本协议的,按甲方、乙方有关业务规则处理。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交收账户,并代为划拨至相应证券账户,结算参与人仍未补足违约金额的,本公司有权从T+3日起处置相应待处分证券及其权益,处置所得用于弥补违约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有权继续追索;多余部分,本公司退还给结算参与人。

第二十三条 结算参与人未能按时履行证券交收义务的,则该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

第二十四条 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对于结算参与人因当日发生资金交收违约,且已于当日将上一交易日被待交收的证券卖出而导致的证券交收违约,本公司于当日用动用清偿证券账户内的相应待处分证券进行置换平仓。

2.对于除前款规定外的证券交收违约,本公司将资金集中交收账户内与违约结算参与人对应的待交收证券进行置换平仓。

3.违约金 = 违约交收证券价值 × 千分之一 × 违约天数。

4.提请交易所对该结算参与人名下发生除第一款规定外的证券交收违约的证券账户限制撤销指定交易。

第二十五条 一级交易商结算参与人发生上条第一款规定外的证券交收违约且违约交收的证券为其做市券种的,本公司有权提请交易所,从下一交易日起限制所有一级交易商证券账户对该种证券的卖出申报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的可交易余额。

第二十六条 证券交收违约一次交收日,结算参与人补足